

新北市 113 年度本土語文教學人員績優表揚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113 學年度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
- (二)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目的：

- (一) 表揚並答謝長期深耕服務於本市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二) 鼓勵更多具本土語言熱忱及專業人士投入本市之本土語言教學。
- (三) 帶動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風氣及教學競賽之終身學習風潮。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本土語言輔導小組。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

五、評選對象：

(一) 個人：

1. 連續擔任本土語教學 3 年以上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
2. 連續 10 年服務於本市各級學校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 學校團體：新北市公私立中小學。

六、評審方式：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七、錄取名額：

- (一) 個人：閩語、客語、原住民語 3 組各錄取 10 名為原則。若各組當年度推薦件數若超過 50 件時，每增加 10 件，得增加 1 名(以增加 5 名為上限)。
- (二) 學校團體：閩語、客語、原住民語 3 組各錄取 3 名。

八、表揚方式及日期：

- (一) 頒發獎狀及獎品(個人：禮券 1,000 元；團體：禮券 5,000 元整)表揚，以資鼓勵。
- (二) 114 年 2 月 21 日本土語言聯合頒獎典禮。

九、評選標準：

(一) 個人組

1. 資格條件

(1) 現職教師：

服務於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國中部)且連續擔任本土語教學 3 年(含)以上，服務優良，最近 5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連續 3 年(含)以上之服務總年數及節數，提供評選委員參考，以累計多寡為優先順序。

(2) 未跨縣市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國中部）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本市連續擔任本土語言教學滿10年（含）以上服務優良且最近5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連續10年(含)以上之服務總年數及節數，提供評選委員參考，以累計多寡為優先順序。

(3) 考量專業資源共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跨其他縣市服務者：

需每學期至少擔任本市教學支援工作1節課(含)以上，每學年2節課(含)以上方予採計年資。滿10年（含）以上服務優良且最近5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連續10年(含)以上之服務總年數及節數，提供評選委員參考，以累計多寡為優先順序。

2. 備審資料：

- (1) 參賽及指導本市辦理之語文競賽之本土語言項目，含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優良得獎表現，請依積分表填寫，並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
- (2) 參賽及指導本市辦理之各項相關本土語言競賽項目，含逐家來講咱的話、話劇、創意繪本、文學創作、詩詞吟唱……等優良得獎表現，請依積分表填寫，並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
- (3) 參加教育部閩（客）語或原民語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級別證明。多次參與者，只能擇一。
- (4) 個人組需檢附參與本市辦理之本土語言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等相關證明者。
- (5) 個人相關著作及出版品，請提供證明供評選委員參考。

(二) 學校團體：

具有下列事蹟之一，富本土文化(閩客原)積極教育與民族文化推展意義，有顯著績效及深遠影響之團體，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1. 教學活動層面：

- (1) 從事本土(閩客原)教育行政及教學實務工作或教育學術研究，提升教育品質。
- (2) 從事本土語言推廣教育或終身教育推廣服務事宜，落實終身學習之發展。
- (3) 推廣本市本土相關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著有功績者。

2. 家庭教育層面：

- (1) 推展從事本土(閩客原)家庭教育活動，有具體貢獻者。
- (2)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本土(閩客原)民族家庭教育，有具體貢獻者。
- (3) 研發各類本土(閩客原)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豐富家庭教育素材，提升民族家庭教育品質。

3. 社會及文化教育層面：

- (1) 推廣本土(閩客原)社區教育，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促進永續地區發展。
- (2) 從事本土(閩客原)藝術教育、推廣及傳承工作，振奮人心，改革社會風氣。
- (3) 推展從事本土(閩客原)視聽教育，宣導本土民族社會與教育資訊，發揮教育功能，淨化社會風氣。

十、推薦注意事項：

- (一) 請填寫新北市 113 年度本土語文績優人員表揚評選推薦表，並據實填報評選積分表(含切結書)併同推薦資料寄交承辦單位。
 1. 個人-閩語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附件 1，共 3 頁)。
 2. 個人-客語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附件 2，共 3 頁)。
 3. 個人-原住民語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附件 3，共 3 頁)。
 4. 學校團體組(附件 4)。
- (二) 教師個人之服務證明應由原聘任學校開具，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實。若經表揚後查與服務事實不符，本局將追回獎項。
- (三) 推薦表之內容，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以利評審。
- (四) 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不予退還。
- (五) 凡參加過本市本土語文績優人員暨團體表揚評選實施計畫之獲獎教師，自獲獎日起 3 年內不能再參加評選。

十一、推薦單位應詳填推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交承辦單位。

十二、寄件注意事項：

- (一) 起迄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 日 (一) 下午 4 時止(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
- (二) 收件地點：郵件務必以掛號寄出，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新北市 113 年度本土語文績優人員表揚評選」並請註明推薦語別。推薦資料請寄：「221040 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 158 號。崇德國小教務處收」。連絡電話：(02)8648-2052 分機 11 聯絡人：許主任。

十三、經費概算：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

十四、敘獎：承辦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主辦人員核予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餘協辦及督辦 5 人依功績程度嘉獎 1 次至 2 次。